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施行辦法

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術小組會議通過 941220

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術小組會議通過 950525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術小組會議通過 951106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須於入學二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。
- 二、本所訂定之資格考試科目如下：工程數學、機器動力學、精密製造、熱力學、線性系統、工程材料，每位研究生選考二科。研究生於第一次考試時應選定全部考試科目，選定後即不得更改；而每次應考科目則不予限制。
- 三、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（如無指導教授，則由所長代之）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各舉行一次，於每次考試前一個月，由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；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（含）為及格，應考科目全部及格即為通過。相同之考試科目應統一命題，每科目之命題委員一至三名，由所長聘任之。
- 五、資格考試各科目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，由本系學術小組訂定並公佈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（系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